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

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李國隆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林宣孜

校長：

青山國小
校長 郭耿舜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三人共計十五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組成。
 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會長代表。
 - 3、教師代表 6 人：由「各年級學年導師」擔任。
 - 4、學生代表 4 人：3-6 年班級服儀代表。
- 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八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肆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主管單位：


校長：
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

| 職務 | 姓名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校長 | 郭耿舜 | 綜理委員會一切事物 | 主任委員 |
| 教導主任 | 林宣孜 | 制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推行委員會的工作 籌畫。 | 副主任委員 |
| 總務組任 | 洪秀女 |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學務組長 | 李國隆 |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教師 | 梁弘毅 |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教師 | 林紫琪 |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教師 | 李秀娟 |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教師 | 何宛輦 |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教師 | 伍雅柔 |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教師 | 尤姿婷 | 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家長代表 | 伍祖聲 | 服裝儀容委員會義工 | 家長會長 |
| 學生代表 | 六甲班長 | 協助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學生代表 | 五甲班長 | 協助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學生代表 | 四甲班長 | 協助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
| 學生代表 | 三甲班長 | 協助執行服裝儀容教育計畫 | 委員 |